

证券代码：872144

证券简称：精一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1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4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5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1,604.77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348.82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321.94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2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C36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54.25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71.03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2022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 8000 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俊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主持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相关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永杰，2007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曾主持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相关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阎东，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挂牌公司 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